

中銀「易達錢」卡現金分期貸款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 2009 年 10 月 4 日或之前批核的中銀「易達錢」卡現金分期貸款。

1. 「易達錢」卡賬戶的持有人(「持卡人」)可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申請易達錢現金分期貸款(「貸款」)。本條款及細則將納入規限持卡人「易達錢」卡賬戶的持卡人合約(「持卡人合約」)，並成為持卡人合約的一部份。兩者如有任何不相符之處，在該不相符之處，則以本條款及細則所載為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條款及細則所用的詞語應與持卡人合約所用的有關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2.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貸款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而本公司將會以書面通知持卡人其申請是否已獲批核。本公司不會就持卡人因其申請被拒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負責。貸款申請一經批核，將不能取消或更改，持卡人須按有關貸款批核通知書接受貸款。
3. 貸款總金額最少為 HK\$1,000，以每 HK\$1,000 為單位遞增，惟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不時參照賬戶之可用信用限額而釐定的最高金額。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貸款之金額，持卡人現不可撤銷地同意接受貸款，不論本公司實際批核之貸款金額是否低於其申請之貸款金額。
4. 如持卡人使用本公司的『網上服務』辦理貸款，
 - (a) 『網上服務』每日金額上限共 HK\$100,000 或賬戶可用額度(以較低者為準)，或本公司不時指定的金額；
 - (b) 於星期一至五下午三時(香港時間)或星期六上午十時(香港時間)或之前(公眾假期除外)(「處理時間」)提交的貸款申請，將於同一天內處理，否則將於稍後的「處理時間」處理；及
 - (c) 如貸款指示成功處理，持卡人將於處理日翌日收到電郵確認通知。持卡人亦可瀏覽「網上服務」「現金分期」項下的「查詢交易紀錄」版面查閱有關處理結果。
5. 如因持卡人之收款賬戶問題，未能成功提取貸款，本公司將有權於其賬戶內收取相關手續費(最高為 HK\$300)作行政費用，恕不另行通知。
6. 本公司將於申請批核後的合理時間內按本公司接納的方法向持卡人發放貸款。持卡人需承擔所有與發放貸款有關的收費及費用，而所有有關收費及費用將會於發放貸款時記入賬戶內。
7. 本公司會就貸款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手續費」)及通知持卡人有關金額及收取方式或於申請表中指明，並於申請批核通知書中確認。貸款將以每月等額分期償還(「每月還款」)，而還款期將為持卡人向本公司申請及被本公司批核之期限，並於申請批核通知書中確認。每月還款須調高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第二個位。

8. 於發放貸款後一個工作天，本公司將於賬戶內記入第一個每月還款及手續費（如有）。其後的每月還款及手續費(如有)將於結單日的第一個工作日內記入，或如該日並不是本公司之工作日或該有關每月還款及手續費(如有)因本公司不能控制之情況下而不能記入賬戶內，本公司將按慣例處理有關記賬。
9. 於發放貸款後，尚未記入賬戶內之每月還款金額，賬戶內可動用的信用限額將按尚未支付的每月還款金額相應減低，並在每次支付每月還款後相應提升。
10. 持卡人可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提前償還全部而非部分尚未償還之每月貸款及手續費。申請獲得批核後，本公司會即時將所有尚未償還之每月貸款、手續費及HK\$120作為行政費(「行政費」)記入賬戶內。
11. 儘管本文另有規定，如賬戶有任何欠繳紀錄或賬戶因任何原因遭終止或暫停，或本公司合理地認為需保障其利益時，本公司可隨時記入所有尚未償還之每月貸款、手續費、行政費及任何收費於賬戶內而毋須事先通知持卡人。
12. 持卡人現不可撤銷並授權本公司將所有每月還款、手續費、行政費及收費（如有）記入賬戶內。為此，持卡人需在賬戶內預留足夠的信用限額。本公司有權於賬戶內記入任何款項，儘管有關信用額度可能因此被超越。
13. 所有每月還款、手續費、行政費及收費（如有）將視作為現金透支交易處理。所有持卡人合約中有關現金透支的利息、財務費用及其它收費（如有）的條款均適用。貸款將可能收取利息、手續／行政費或其他收費，其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指引而計算之實際年利率，將於有關宣傳品及/或申請表上指明。
14. 持卡人向本公司保證所有就申請貸款而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及文件均為真實及正確，並承諾在上述資料及/或文件有任何更改時通知本公司。
15.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任何與貸款有關的事項，而所有有關決定為最終的並對持卡人有約束力的（除有明顯的錯誤外）。
16. 本公司有權向持卡人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更改本條款及細則。
17. 本條款及細則如中英文本有任何分歧，則以英文版為準。